

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04-2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12
1. 项目概况	12
2. 资格要求	13
3. 资格审查	14
4. 评标办法	1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8. 行政监督	15
9. 其它	15
10.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41
2. 招标文件	44
3. 投标文件	45
4. 投标	47
5. 开标	48
6. 评标	49
7. 合同授予	5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1
9. 纪律和监督	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3
附件 2-1：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53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54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56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置	59
1. 评审标准	66
2. 评审程序	66
3.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3
一、工程概况	84
二、合同工期	84
三、质量标准	8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85
五、项目经理	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86
七、承诺	87
八、词语含义	87
九、签订时间	87

十、签订地点.....	87
十一、补充协议.....	87
十二、合同生效.....	88
十三、合同份数.....	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0
1. 一般约定.....	9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90
1.2 语言文字.....	94
1.3 法律.....	94
1.4 标准和规范.....	9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5
1.7 联络.....	97
1.8 严禁贿赂.....	97
1.9 化石、文物.....	97
1.10 交通运输.....	98
1.11 知识产权.....	99
1.12 保密.....	10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0
2. 发包人.....	100
2.1 许可或批准.....	100
2.2 发包人代表.....	100
2.3 发包人人员.....	10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02
2.6 支付合同价款.....	102
2.7 组织竣工验收.....	10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02
3. 承包人.....	10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3
3.2 项目经理.....	104
3.3 承包人人员.....	10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6
3.5 分包.....	10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07
3.7 履约担保.....	108
3.8 联合体.....	108
4. 监理人.....	108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08
4.2 监理人员.....	109
4.3 监理人的指示.....	109
4.4 商定或确定.....	110
5. 工程质量.....	110
5.1 质量要求.....	110
5.2 质量保证措施.....	110
5.3 隐蔽工程检查.....	111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12

5.5 质量争议检测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3
6.1 安全文明施工	113
6.2 职业健康	117
6.3 环境保护	118
7. 工期和进度	118
7.1 施工组织设计	118
7.2 施工进度计划	119
7.3 开工	119
7.4 测量放线	120
7.5 工期延误	1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12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2
7.8 暂停施工	122
7.9 提前竣工	124
8. 材料与设备	124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2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24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25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25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6
8.6 样品	126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2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8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29
9. 试验与检验	129
9.1 试验和检验业务	129
9.2 取样	129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0
9.4 现场工艺试验	130
9. 变更	130
10.1 变更的范围	130
10.2 变更权	131
10.3 变更程序	131
10.4 变更估价	13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3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33
10.7 暂估价	133
10.8 暂列金额	135
10.9 计日工	135
9. 价格调整	13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9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39
12.2 预付款	140
12.3 计量	14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2
12.5	支付账户	14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5
13.2	竣工验收	146
13.3	工程试车	148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49
13.5	施工期运行	149
13.6	竣工退场	150
14.	竣工结算	150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5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51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52
14.4	最终结清	15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3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3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15.4	保修	154
16.	违约	156
16.1	发包人违约	156
16.2	承包人违约	157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9
16.	不可抗力	16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0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61
16.	保险	162
18.1	工程保险	162
18.2	工伤保险	162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62
18.4	持续保险	162
18.5	保险凭证	163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63
18.7	通知义务	163
16.	索赔	163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6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64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64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65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65
20.	争议解决	165
20.1	和解	165
20.2	调解	165
20.3	争议评审	166
20.4	仲裁或诉讼	16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68
1. 一般约定	168
1.1 词语定义	168
1.3 其他规范性文件	169
1.4 标准和规范	16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0
1.7 联络	170
1.10 交通运输	171
1.11 知识产权	17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72
1. 发包人	172
2.1 许可或批准	17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7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74
1. 承包人	17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74
3.2 项目经理	17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82
3.7 履约担保	183
4. 监理人	18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83
4.2 监理人员	184
4.4 商定或确定	185
5. 工程质量	185
5.1 质量要求	185
5.3 隐蔽工程检查	18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6
6.1 安全文明施工	186
7. 工期和进度	189
7.1 施工组织设计	189
7.2 施工进度计划	190
7.3 开工	190
7.4 测量放线	191
7.5 工期延误	191
7.6 不利物质条件	191
7.8 暂停施工	192
8. 材料与设备	192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92
8.6 样品	19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93
9. 试验与检验	193
9.4 现场工艺试验	193
9. 变更	193
10.1 变更的范围	193
10.3 变更程序	193

10.4	变更估价	19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95
10.7	暂估价	196
10.8	暂列金额	196
11.	价格调整	19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9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97
12.2	预付款	199
12.3	计量	19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0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04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04
13.3	工程试车	205
13.6	竣工退场	205
14.	竣工结算	205
14.1	竣工结算申请	205
14.2	竣工结算审核	205
14.4	最终结清	20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08
15.2	缺陷责任期	208
15.3	质量保证金	208
15.4	保修	209
16.	违约	209
16.1	发包人违约	209
16.2	承包人违约	210
17.	不可抗力	221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
17.	保险	221
18.1	工程保险	221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21
18.7	通知义务	221
20.	争议解决	221
20.3	争议评审	221
20.4	仲裁或诉讼	22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23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27
附件 3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228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	230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232
附件 6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234
附件 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235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239
附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240
附件 10	长沙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	242
附件 11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	2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245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45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46
3. 投标报价说明.....	247
4. 其他说明.....	249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249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2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1
第一节 一般要求	251
1. 工程说明.....	251
2. 承包范围.....	252
3. 工期要求.....	253
4. 质量要求.....	254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254
6. 安全文明施工.....	254
7. 治安保卫	266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267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268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70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270
12. 试验和检验.....	271
13. 计日工.....	272
14. 计量与支付.....	273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75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77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277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277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277
市政基础阶段移交：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完成各职能部门移交手续的办理。.....	277
16. 其他.....	277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78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78
2. 特殊技术要求.....	278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78
4. 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78
5. 其他要求.....	28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283
第一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84
一、封面.....	285
二、投标函.....	287
三、投标函附录.....	28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9
五、授权委托书.....	290

六、投标保证	291
5. 投标保证	291
七、项目管理机构	296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97
(二)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98
(三)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299
(四) 项目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表	300
(五)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301
八、拟分包计划表	302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30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04
(二)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30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06
(五) 投标人奖项情况	307
(六)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308
(七)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309
(本项目不适用)	309
(八) 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310
(九)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311
十、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312
十一、承诺书	313
十二、投标信息表	314
十三、其他	315
十四、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316
十五、党建工作预案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	317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319
一、报价部分封面	320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322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323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	324
一、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325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27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28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29
五、BIM 技术管理体系与措施(如有)	330
第四节 其他投标材料	331
一、其他材料	332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以及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文件规定选择使用。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

（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施工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项目立项的批复岳经字【2023】13号，项目业主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项目总投资为2948.686550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政府投资，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

1.2.2 建设地点：岳麓高新区，分别为象嘴路与学士路、象嘴路与联丰路交叉口节点处；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象嘴路与联丰路交叉口节点、象嘴路与学士路交叉口节点两个节点共四座天桥主体及其他工程。节点一：象嘴路与联丰路交叉口分别设置南侧跨象嘴

路过街天桥、东侧跨联丰路过街天桥各 1 座。其中跨象嘴路天桥（南侧）桥宽 5.9M，桥长 36.8M；跨联丰路天桥（东侧）桥宽 5.0M，桥长 27.0M。节点二：象嘴路与学士路交叉口分别设置南侧跨象嘴路过街天桥、东侧跨学士路过街天桥各 1 座。其中跨象嘴路天桥（南侧）桥宽 5.0M，桥长 38.8M；跨学士路天桥（东侧）桥宽 5.0M，桥长 37.4M。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365天（日历日，下同）月年；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挂网的施工合同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分别为象嘴路与学士路、象嘴路与联丰路交叉口节点处立体过街人行设施的主体结构和相关附属设施，以及由本工程建设引起的交叉范围内的交通工程、管线迁改、照明亮化及配套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1.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相关内容规定进行保修；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8 其他要求：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4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装配式建筑：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由招标人在以下选项中勾选一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及两个（含两个）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依法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件规定的：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

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04-25](#) 起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05-16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电话 [0731-88532202](#)。

9. 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X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XZ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9.3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4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tel: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 [4009980000](tel: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66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1 栋 23 楼](#)；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31-88096759](tel:0731-88096759)；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12 楼](#)；

联系人：[皮丹丹、陈紫璇、栗智超（项目负责人）](#)；

电 话：[0731-84169659](#)。

[2024-04-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66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1 栋 23 楼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731-880967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12 楼 联系人： 皮丹丹、陈紫璇、粟智超（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31-8416965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
1.1.5	建设地点	岳麓高新区，分别为象嘴路与学士路、象嘴路与联丰路交叉口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u>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挂网的施工合同</u>
1.3.3	质量标准 和 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u> ； 保修要求： <u>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相关内容规定进行保修</u> 。
1.4.1	资质条件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2.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u>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u>；</p> <p>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u>，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u>专业/职称</u>；</p> <p>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p> <p>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p> <p>6. 其他：<u>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4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u></p> <p><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建筑：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由招标人在以下选项中勾选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及两个（含两个）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依法组成的投标联合体。</p> <p>具体规定如下： /</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装配式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建筑 接受，详见 招标公告 。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不影响评标办法附件 4-2《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中各项计分的评审。</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p>
1.11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1.12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2024-04-29 17:00:00 网络方式，提交至 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5-16 09:00:00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 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p> <p>2. 担保金额：人民币<u>伍拾万元</u>（¥<u>500000</u>元）。</p> <p>3. 提交方式：</p> <p>（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p> <p>户 名：<u>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u></p> <p>账 号：<u>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u></p> <p>（2）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p> <p>（3）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p>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其他要求：</p> <p>(1) 采用现金方式的：</p> <p>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p> <p>②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2) 采用保函方式的：</p> <p>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p> <p>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3) 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p> <p>7. 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根据湘发改法规规（2023）193 号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施工、货物招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p> <p>9.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已委托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收退、保密、保管。</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招标文件规定有签字、盖章要求之处的，投标人应当响应，其余地方不作签字盖章要求。）</p> <p>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格式（暗标）”的规定。</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 格式）一份</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 <u>5</u>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中标人。</p> <p>(1) 票决法：直接票决。</p> <p>(2) 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p> <p>(3) 因素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p> <p>1. 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p> <p>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p> <p>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p> <p>2. 担保金额：<u> / </u></p>
10.1 补充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p>1. 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任项目经理 1 项</p> <p>2. 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个数</p> <p>2.1 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p> <p>2.2 拟任项目经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p> <p>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p> <p>（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u>新建市政桥梁工程单跨不少于 22 米的施工业绩</u></p> <p>（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②评审加分的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p> <p>4.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p> <p>（1）考核期限：1095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p> <p>（2）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或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p> <p>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p> <p>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未标明项目经理的，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评审加分时，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p> <p>(3)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人类似工程业绩指牵头人的类似工程业绩。</p>
10.1.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奖项、标准化工地	<p>1. 奖项个数：</p> <p>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input type="checkbox"/>三星绿色建筑标识）：</p> <p>投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3 个）</p> <p>项目经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p> <p>②省级（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input type="checkbox"/>二星绿色建筑标识、<input type="checkbox"/>绿色施工工程）：</p> <p>投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3 个）</p> <p>项目经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p> <p>2. 标准化工地个数：</p> <p>①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2 个）</p> <p>②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20 个）</p> <p>③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20 个）</p> <p>3. 园林绿化工程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奖项</p> <p>①国家级，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3 个）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p> <p>②省级，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3 个）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p> <p>(2) 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p> <p>4.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奖项及标准化工地指牵头人的奖项及标准化工地。</p> <p>5. 其他 <u>/</u></p>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29486865.5 元
10.2.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0.2.3	联合体投标人 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计取方式	<u>/</u>
10.2.4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p>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p> <p>(1) 合格投标人在 25 个以下的，全部进入详细评审；</p> <p>(2) 合格投标人超过 25 个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序确定 25 个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末位投标人。</p> <p>2.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p> <p>2.1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 15 个以下时，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p> <p>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个时，按照下列第 0 种方式确定投标人数量：</p> <p>(1)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p> <p>(2) 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p> <p>(3) 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0 个，其余 5 个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入围的投标人超过规定人数时，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依次按照信用评价得分、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的顺序确定，以上都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10.3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p>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明标），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方式（暗标），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超过 0 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般不超过 500 页)。</p> <p>2.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管理体系与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评审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纳入评审标准</p>
10.3.1	拟任项目经理 答辩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安全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项目经理答辩。</p> <p>2、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具体要求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具体要求为：/。</p>
10.5	是否实行 计算机辅助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1。</p>
10.6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p>
10.7	是否要求投标人 代表出席开标会	<p>不要求</p>
10.8	中标公示	<p>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省外入湘登记 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0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其他补充内容		
10.14.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2		<p>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p> <p>2. 鼓励招标人根据湘发改法规规〔2023〕193号文件规定，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内容为：<u> /</u></p> <p>3. 其它：<u>（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和每项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综合单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①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②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号）文件要求，评标办法中涉及信用评价评审内容，统一按满分考虑。（4）履约担保提交期限：自中标人接获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三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①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记录不良行为记录。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招标人可以优先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次序由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后出现无正当理由放弃递补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同样按上述规定处理。（6）关键节点工期：交通组织1月时间；配合迁改工作5个月；桥梁基础3个月；钢结构主体施工及扫尾3个月。（7）其他：应遵循《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8）施工许可证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不得随意、擅自更换，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期间，若承包人随意、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发现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件及合同中的名单不一致，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10.14.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4.4		<p>招标代理服务费：<u>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u></p> <p>交易服务费：<u>中标人未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交易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u></p> <p>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u>0%</u>，中标人<u>100%</u>收取。</p>
10.14.5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p> <p>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p>
10.14.6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10.14.7		<p>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10.14.8		<p>1、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u>10%</u>（政府投资工程不低于 10%）。</p> <p>3、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p> <p>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信息表》，招标人将按湘建监督〔2017〕238 号文件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投标担保、得分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p> <p>推荐格式：</p> <p>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p> <p>致：（招标人）：</p> <p>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p> <p>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p> <p>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p> <p>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p> <p>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p> <p>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p>
10.14.9		<p>1、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2021 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关于渣土处置：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 号)要求处置渣土，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招标人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4、关于以工代赈：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应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2〕1018 号)组织落实，并在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时专用条款中明确务工技能培训以及下列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本项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是：/</p> <p>②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是：/</p> <p>③对组织的当地（县域）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总额是：/</p> <p>5、房屋建筑工程室外排水管网工程严格按照《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房屋建筑室外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3〕95号）文件执行。</p>
10.14.10		<p>1、关于标准化工地和园林绿化奖项涉及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计分问题：</p> <p>招标项目为总承包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1/2计取；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计取；</p> <p>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1/2计取。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p> <p>2、在确定入围投标单位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涉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的，应分别乘以相应权数。</p> <p>3、不将注册造价师签字（盖章）作为否决投标条款。</p> <p>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页面大小默认为 A4。</p> <p>5、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奖项加分的问题：不包含养护项目获奖工程。</p>
10.14.11		<p>1、关于“黑名单”相关规定：</p> <p>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黑名单以《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严重失信行为第 XXX 批名单的通知》和《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第 XXX 批失信行为“黑名单”的通知》为准。</p> <p>2、关于园林绿化工程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扣分问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统一计 100 分。但是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文规则进行扣分，即一般不良行为扣 5 分/条，严重不良行为扣 10 分/条，失信黑名单扣 60 分。</p> <p>3、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项目经理奖项得分按照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中规定的分值进行计取。</p> <p>4、关于奖项计分考核期限的要求：获奖文件自发布当天即可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计分；芙蓉奖的评审计分考核期限为 365 天，自奖项发布之日起进行计算，超过考核期限即失效。</p>
10.14.1 2		<p>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 号）文件要求，评标办法中涉及信用评价评审内容，统一按满分考虑。</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 and 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 4.3 项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

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未能通过评审的（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9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10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11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到担任其他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

1.12 省外入湘企业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1.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或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的。

1.14 投标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公示的投标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的。

1.15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未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未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没有保持一致。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初步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2. 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以上 92%以下，具体取值由招标人明确，下同）；

含有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 94%以下)；

（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6%（85%以上 87%以下）；

（三）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 90%以下）；

（四）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 94%以下）；

（五）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

90%以下)；

(六) 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以上 92%以下)。

4. 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 重点评审单价中，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不含本数)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三)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5. 本方法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p>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后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p> <p>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p> <p>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p>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p>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p> <p>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p>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仅省外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 1)		业绩及信用评价权重（取值范围： 0.05-0.20）：0.05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80- 0.95）：0.9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不完整，且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市政项目缺少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 2. 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2. 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2. 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合格性评审采用明标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判定为不合格：（1）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纳入评审的 BIM 技术管理体系与措施，四项评审因素任意一项缺项； （2）四项评审因素中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合格的，即二分之一以上的评标专家认为施工组织设计某项评审因素不合格的。		
	注： 1. 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		

	<p>1500 万元以下的，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采用合格性评审；</p> <p>2. 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采用合格性评审，也可以采用评审计分的方式。</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p>注：</p> <p>1. 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 1500 万元以下的，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采用合格性评审；</p> <p>2. 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采用合格性评审，也可以采用评审计分的方式。</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2.2.4 (4)	业绩及信用评审				
	评审因素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业绩，每个 3 分。新建市政桥梁工程单跨不少于 22 米的施工业绩	加分制	0	3
	投标人信用评价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30%	加分制	30	30
	项目管理机构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18 分。	扣分制	-18	0
	<p>1. 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p> <p>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应当大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的规定。</p> <p>2.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p>				

	<p>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p>3. 信用评价：</p> <p>1)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p> <p>3)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其中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 60 分计取。</p> <p>4)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p> <p>4. 不良行为记录：</p> <p>①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p> <p>②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p> <p>③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p> <p>5. 园林绿化工程定义</p> <p>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的定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 号）相关条款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载明其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p>
--	---

2.2.4 (5)	<p>投标报价评审</p>
	<p>1.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法。</p> <p>2. 基准价： $Y = A$</p> <p>其中：</p> <p>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未偏离 $X(1 \pm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p>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p> <p>X_1、X_2、X_{n-1}、X_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p> <p>3.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者等于 $X(1-P\%)$ 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中，$4 \leq P \leq 6$。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取值范围，本项目 P 值为</p> <p>5</p> <p>。</p> <p>4.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其报价分为 0。</p>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备注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 0.5 \times 100L_1 - 100L_2$	$L_1 = \frac{\text{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L_2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100	$L_3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 0.5 \times 100L_3$	$L_3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0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3.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3.2.2	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	详见第二章附件 2-3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3.3.2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投标人数量的确定 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业绩及信用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业绩及信用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

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进行。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4.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2) 业绩及信用评审计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第二章附件 2-3 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争的

投标人予以否决。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且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 = J1 \times G + J2 \times H$$

其中：C——评标总得分

G——业绩及信用

H——**投标**报价评 审得分

J1、J2——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

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补充条款

7.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

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7.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文本：适用于最低投标价法的政府投资项目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工程名称：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项目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高新区

发 包 人 (甲方)：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乙方)：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十一、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和检验业务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2 工伤保险
 -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7 通知义务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3 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项目经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监理人员

4.4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6 样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3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
-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 附件 6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 附件 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附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0 长沙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
- 附件 11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岳麓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岳麓高新区过街人行通道(天桥、地下通道)项目。

2.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岳经字〔2023〕1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象嘴路与学士路、象嘴路与联丰路交叉口节点处立体过街人行设施的主体结构和相关附属设施，以及由本工程建设引起的交叉范围内的交通工程、管线迁改、照明亮化及配套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7. 工程承包范围：

(1) 接收施工现场所需的一切工程，包括清理现场及排除障碍等；

(2) 上述工程内容所包含的工作；

(3) 图纸和工程规范所示之其他工程；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措施；

(5) 对完成工程的临时保护；

(6) 对全部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7) 对竣工验收后但在移交前工程的临时保护；

(8) 对全部工程项目之修补工作；

(9) 其他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实际以监理或建设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关键节点	计划完工日期	阶段工期	累计工期
1	完成施工许可、交通疏导等手续办理		30 日历天	30 日历天
2	迁改工作		150 日历天	180 日历天
3	完成桩基施工		90 日历天	270 日历天
4	完成主体结构建设		45 日历天	315 日历天
5	完成装饰及扫尾		50 日历天	36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安

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证书号：_____；

安全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该项目产生的建筑业相关税收，均在工程所在地缴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 份
监理人 壹 份，合同备案机关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

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

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

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应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检测机构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提供试验样品，进行工程复测并应提交测量成果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

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费支付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将安全文明费一次性支付到位；

(2)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50%，剩余 50%应在工程开工满一年前支付到位；

(3) 合同工期在两年以上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50%，开工满一年前，再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30%，开工满二年前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扬尘、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

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 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合格的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 标高、 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 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 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

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

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和检验业务

9.1.1 试验和检验是指工程检测机构接受发包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取样检测。

9.1.2 试验和检验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发包人签订委托合同后的 7 天内应将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名称及委托事项告之监理人、承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将试验和检验交由被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完成试验和检验业务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后，由承包人归档。

9.2 取样

检测的试样取样，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的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对试样的真伪负责。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合同约定试验属于承包人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和试验经费，报送监理人审查。

9.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

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含 15%）时，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2.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15%以上部分，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3.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10.4.1.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并将拟实施的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调整后清单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计算。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调整后的清单项目费为基数调整。
3. 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4. 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 10.4.1.1 的规定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9.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m}{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超过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的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

(3) 风险范围及幅度，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其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按以下幅度为准：

①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仿古建筑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 $\pm 3\%$ 。

②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 $\pm 5\%$ 。

(4)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应按下列约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调整，根据机械台班中所包括的人工和燃料、动力数量按第 11.1 款中的第 2 种方法调整。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

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

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

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

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6.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本企业施工项目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项目总承包人及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专业承包人分别缴纳。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6.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应当为分部分项工程、零星工程的施工提供、协调临时工程、临时设施等用途的临时占地。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提供临时占地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结合实际情况书面决定是否提供。

1.3 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含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颁行、印发或要求遵守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结算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相关文件、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向承包人分批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如需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表、安全文明及其他专项实施方案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总工期的顺延，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依据发包人需要增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提供电子版），以上资料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齐全的资料后合理时间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补充：上列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各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在出现拒绝签收的情况下，各方往来文件或资料送达到上列地址或电邮系统，不论对方是否签收或回复，均视为已经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取得，但手续费用及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移交承包人使用后，后续维护及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房建类项目以项目红线范围外 50m 为准；市政类项目原则上以项目红线范围为准，本合同及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特殊情况以发包人现场确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变更、洽商、工程结算等的内部审批手续，但结论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才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阶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及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仅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将接驳点置于任一处项目红线往外 50 米的范围以内即可，其中电力提供箱变安装满足施工现场的用电需求，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入到施工需要的点位。

2.4.3 提供基础资料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查明。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需要提供支付担保。

1.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暂定 4 套（其中竣工图 6 套）。具体按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中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需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天内移交发包人，用于竣工验收备案的资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移交发包人（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其中，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两套用于发包人存档，一套用于监理人存档。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符合《长沙市建筑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要求。移交档案馆存档的竣工资料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长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除应遵守的法律、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或履行的其他义务有：

a、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存在的缺陷及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b、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水、用电等合法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

c、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d、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e、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修建、维护，负责从就近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及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复被破坏的公共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标识标牌及围挡，相应的设置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后

实施。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h、施工过程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妥善处理。

i、遵守地方政府（本合同中所指的有关地方或地方政府的规定均包括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或其组成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j、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长沙市有关规定的要求。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因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各类路、场基材料全部清理干净。

k、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l、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m、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n、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所有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o、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当周《周报》在下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当月《月报》在下月二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p、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q、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由他人完成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r、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如认为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制度或发出的指令损害承包人利益的，应自收到指令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没有损害承包人的利益或承包人放弃该利益。

s、承包人应做好预防方案、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因停电、停水、停气等原因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任何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t、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工程费用损失。

u、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收集、整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并报送工程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v、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的相关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W.已竣工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X.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应由其办理的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证、渣土证）。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情形，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Y.承包人应履行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供应合同中的支付约定，若出现拖欠情形或预付款挪为它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应付进度款中代扣代付。

Z.因承包人工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上访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或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同意放弃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并认可发包人为解决有关问题而单方采取的措施，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好与当地村组（或社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新闻媒介等相关方面的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协调不好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及名誉损失，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w、本合同范围中若涉及土石方调配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片区开发情况对土方进行调配，承包人必须服从。

x、本合同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全权负责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并按 4 万元/人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以扣除。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常驻工地管理，离开工地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 11）扣除违约金。驻地考勤请假制度及违约金计取依据，以发包人明确为准，如考勤记录与监理人的考勤记录有冲突，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能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 11）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等原因，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按 8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项目负责人：__；技术负责人：__；施工员：__；质量员：__；安全员：__。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等原因，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技术负责人按8万元/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4万元/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3天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确保项目实施中保持相对稳定。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或承包人的替换人员确无满足标准的，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11）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需常驻工地管理，要求驻工地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工地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11）扣除违约金。驻地考勤请假制度及违约金计取依据，以发包人明确为准，如考勤记录与监理人的考勤记录有冲突，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

3.3.6 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下列情形进行更换的，承包人应按合同附件 11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经发包人确认，关键岗位人员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2) 月考勤出勤率低于 70%；
- (3) 本人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4) 项目负责人因离职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

3.3.7 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班子无法胜任主要工程项目，严重违背承包合同（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等）的主要条款，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按人民币 4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3.3.8 承包人申请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的比例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项目部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关键岗位人员总数的 30%；其他项目，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关键岗位人员总数的 50%。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的人员更换，不限制更换比例。

3.3.9 本协议中无法胜任工作指的是：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3.3.10 承包人关键岗位变更要求

承包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须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第10条规定的条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专业工程或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分包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如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等影响施工情形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还须按照拖欠款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交付日止。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现金转账，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本项目为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项目，承包人按如下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履约担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担保期限为现金转移给发包人占有之日或保函、担保、保证保险开具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满后截止。履约担保金不计息，担保期限届满后予以退还或自动失效。

如承包人选择以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承包人出具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出具保函。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承包人应当将保函延期（担保金额为合同剩余未支付金额比例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相应比例的现金担保，承包人不延期保函或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发包人可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由发包人提供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复印件一份给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但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下述职权：

4.1.1 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和工程造价，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1.2 检测验收工程材料、构配件质量，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1.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意见；

4.1.4 验收工程和确认付款依据，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1.5.1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1.5.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限制或解除。

4.1.5.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1.5.4 监理方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需常驻工地管理，月考勤出勤率不得低于 70%；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人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附件 11）扣除违约金。驻地考勤请假制度及违约金计取依据，以发包人明确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以发包人的另行书面通知为准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补充：第 4.4 条第二款：如果商定或确定工程项目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造价，则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应确保品种、规格等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5.1.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人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后方可施工变更。

5.1.1.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后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1.1.4 无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补充：建筑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检测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抽检结果并不减少、限制、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部门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2)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以上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4)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5)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

(6) 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需按照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检修、维护，检修、维护前承包人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7)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8) 如发生一般事故（含）以上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一年以内不得参与智谷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或不得承接非公开招标的项目；如发生一般事故（含）以上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在事故发生后一年以内参与智谷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后续实施公开招标限额以上且实行“评定分离”的招投标项目，承包人的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将作为发包人的审慎性定标依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及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需达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标准，并符合蓝天保卫战的要求。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治理工作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单位现场明确至少 1 名扬尘治理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全区域的扬尘治理工作。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固定费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固定费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同工期两年以内（含两年）的工程，发包人应在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一次性支付到位；

(1) 对于合同工期两年以上的工程，发包人应在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支付不少于 7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开工满两年前将剩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全部支付到位。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包含在预付款内一并完成支付，预付款支付时间在后的，承包人不持异议。

适用于发包人的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的内部审批权限制度对该费用支付有规定的，发包人在支付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7.3.2.1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 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等原因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三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7.3.2.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修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和（或）费用增加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补充：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2 (7) 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台风和长沙地区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冻天气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修改：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按照第通用条款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 发包人应承担不易移动的机械台班费用、可移动的机械进出场费用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照管方案的工程照管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补充：如遇国家或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 双方协商处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补充：暂停施工持续 112 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通用条款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招标文件执行。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第一款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 因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导致重复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经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由发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工艺试验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修改：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如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提出的理由合理的，

应予接受，如认为不合理的，承包人应予执行变更；若因为控制性规划调整、政府要求等非发包人原因所导致需要进行变更的，承包人应予执行变更。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或按照合同约定应予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0.4.1.1 (1)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当工程量变更后减少了工程量或取消了该项目时，其单价采用原综合单价核减工程造价。

(2) 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变更后的工程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确定：采用招投标时的基础资料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及规定进行组价，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审定采用的同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格进行确定（结算时最终统一材料价差调整），预算价格没有的按市场价格确定；如适用于湘江新区管委会关于明确政府性投资项目主要清单招标上限值相关文件的则优先执行相关文件。再结合承包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计算的综合优惠率确定变更后的综合单价（优惠率=1-（投标报价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装修装饰材料标准、档次的变更及暂定部分，只考虑材料价差的调整。

(3) 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和新增的材料及设备结算价格的确定：①对于新增的材料及设备结算价格的确定，以招标控制价终审审定时《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及湘江新区财政局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基准；无预算价的，按市场询价，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经财评审定后进入

结算；②对于招标控制价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结算价格的确定，按市场询价，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经财评审定后进入结算。

10.4.1.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并将拟实施的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按调整后清单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计算。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调整后的清单项目费为基数调整。
3. 以项为计算单位，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若为包干价的，则不调整，若为暂定价的，则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4. 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 10.4.1.1 的规定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修改：10.4.2 第 2 款：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条的约定执行。

补充：10.4.2 第 3 款：所有项目变更、签证手续，双方均应按湘江新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任何违背以上规定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均为无效，发包人均不予认可。如湘江新区管委会或集团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执行。

10.4.2 第 4 款：如因承包人主观原因导致产生变更并造成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湘江新区管委会相关文件执行。

补充：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现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湘江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现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湘江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如何使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范围内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的，主要材料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超过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的± / %时，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范围内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按湘建建[2023]22号文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以招标控制价审定时《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为基准，以长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的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为依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单项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3%以内（含±3%），装饰、安装及园林景观工程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5%（含±5%）以内，不予调整。超出上述涨跌幅度的，仅对本条款明确需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超出上述涨跌幅度外的部分予以调整。人工费、机械费指数不作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工期部分如遇人工费、机械费指数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般自然灾害；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承包人投标报价相对于清单描述及计价规范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存在漏项或计算错误；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内容描述错误；清单工程量增减对综合单价的影响，但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清单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3 款约定的计量办法计算的实际工程量的增减量乘以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款执行；

(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 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 款执行；

(5)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按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般自然灾害；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承包人投标报价相对于清单描述及计价规范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存在漏项或计算错误；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内容描述错误；清单工程量增减对综合单价的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清单综合单价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3 款约定的计量办法计算的实际工程量的增减量乘以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款执行；

(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 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 款执行；

(5)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按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金额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及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50%预付款，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剩余 50%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为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起 90 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号）。工程计量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现场代表、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现场代表四方共同参加。参与各方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结算评审进行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不属实的，以结算终审复核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计量周期为 1 个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的间隔为每 1 个月一次，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

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计量周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次日起算，承包人应当在每个计量周期届满之日起五日内提供当期的工程量报告等资料。发包人代表接到报告后的 7 天内应组织监理人按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合格工程量并签证，并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配合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的，以发包人组织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以下情形外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执行。

(1) 通用条款 12.3.3 条第 (1) 项不适用，通用条款 12.3.3 条“当月”均改为“当期”。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洽商文件，发包人同意后施工。施工完毕，及时签证。

(3) 对承包人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 工程计量及签证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参加。参与各方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结算评审进行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不属实的，以结算终审复核为准。

(5) 涉及到土石方、淤泥测量计量的，发包人可委托专业测量单位进行计量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以下情形外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执行。

(1) 通用条款 12.3.4 条第 (1) 项不适用，通用条款 12.3.4 条“当月”均改为“当期”。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洽商文件，发包人同意后施工。施工完毕，及时签证。

(3) 对承包人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 工程计量及签证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参加。参与各方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结算评审进行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不属实的，以结算终审复核为准。

(5) 涉及到土石方、淤泥测量计量的，发包人可委托专业测量单位进行计量确认。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50% 预付款，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剩余 50% 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

(3) 工程结算经岳麓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4) 工程结算经湘江新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扣留 3% 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5) 发包人只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后方有义务付款。承包人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行为，都将导致发包人有权拒绝继续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发包人付款必须汇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号或承包人书面指定的账号，
承包人账号如更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湘江新区财政评审抽查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1.2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在银行开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账户为：开户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户名：_____。

(2) 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农民工工资金额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将在承包人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农民工工资应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并按标准格式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后应附造价相应的月报，月报包括：

- ①清单内已完成产值明细表；
- ②清单外已完成产值明细表；
- ③工程项目已完成产值情况汇总表（清单内、清单外分别汇总）；
- ④农民工工资总表。

与施工进度同步的工程资料，含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验收等资料，可单独成册，并由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同步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工程量计算书、造价月报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计量人员核实，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审核后方可拨付。工程进度付款申

请表、工程量计算书、造价月报依据合同的约定，应一式三份（发包人财务、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各一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工程量计算书、造价月报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计量人员核实，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审核后方可拨付。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工程量计算书、造价月报依据合同的约定，应一式三份（发包人财务、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各一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16.1.2 (2) 条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以及合同对应付款基数按计量周期进行分解，经发包人同意，形成支付分解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当应按计量周期进行分解。

12.6 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支付

12.6.1 支付比例或金额

以长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的金额为准。

12.6.2 支付期限

支付期限：经长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本项目应缴存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为 元（大写： 万元），发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金额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定保证金金额的文件，如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造成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不能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6.3 扣回方式

发包人拨付的上述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扣回方式为：参造 12.4.1 预付款扣回方式。

12.6.4 其他

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的使用、补存、返还按长人社局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返还手续。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

程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完成拆除全部临建、撤离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等退场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未接收工程对应的造价金额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竣工付款申请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代缴的款项、应扣留的质保金等；竣工结算申请单份数：暂定 3 套，具体数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内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竣工结算的审查、审定程序约定：(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湖南省、长沙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资料上报截止日期以后，承包人应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如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价格凭证等），承包人在结算过程中补充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一概不予接收；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2) 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按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审定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如长沙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抽查审计，抽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最终依据。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按湘江新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对新增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签字确认。承包人对签认价格有异议，应积极进行采购，并将真实、合理的购销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效凭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

(4) 在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范围内，施工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不可计量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暂估价及工程变更除外）。

(5) 根据政府造价文件规定需计入工程总造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扣除，造价管理部门在进行结算时列入发包人代缴费用，付款时由财务部扣除。

(6) 承包人对列入投标标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否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回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剩余部分。

(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可按照建设单位认可的专项施工方案结算，否则应按投标报价办理结算。

(8) 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竣工结算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包含固定费率部分和按工程量计算部分。其中固定费率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固定费率）》表中规定费率执行，不得优惠；按工程量计算部分则根据建设单位批准的方案及签证，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或按项计算（有中标单价的执行中标单价），不得优惠。

(9)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结算时按实结算。

(10) 压缩工期措施增加费指在招投标过程中，压缩定额工期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提前竣工措施增加费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程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1) 为方便核对结算，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结算，最终结算累计审减率不得超过 15%，否则，超过 1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累计审减率以下面公式为准。

$$\text{累计审减率} = \frac{\text{承包方结算编制金额} - \text{管委会财政局审定金额}}{\text{承包方结算编制金额}} \times 100\%$$

(12) 任何一项未按湘江新区管委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与支付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16〕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与计量支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新管发〔2019〕32号）等规定要求执行（管委会、集团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执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的工程变更、签证均不能计量支付和办理结算。

(13) 结算依据为：①施工合同；②施工单位的投标书、投标报价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本；③设计图纸和变更设计文件、实际工程量、现场签证、洽商以及其它技术资料；④招标公告；⑤招标答疑；⑥招标文件⑦招标控制价编审文件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文件签发后的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40 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按工程结算款的 3%扣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
- 2.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 50%的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后支付剩余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承诺施工不间断，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进度款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积不超过应付进度款的百分之一。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2 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承包人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施函[2014]163 号）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情形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序时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三年内不接受承包人参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付保证责任，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无条件修复。

(2) 承包人未按第 3.7 条专用条款约定提供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的，应按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过程中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发包人发现变更人员资质、社保、业绩等资料造假，承包人应按每次 5 万元向发包人承

担违约责任，发现 2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不同意在项目竣工前进行任何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

(4) 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 7 日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分包行为及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终止分包行为及合同，以上行为一旦发生，发包人均扣除承包人该项应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收取配套服务费后，未完全承担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提供配合服务的责任，导致发包人等其他方承担相关工作，或者无法保证各分包工程的顺利实施，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履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按该项配套服务费金额的两倍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① 工期延期的违约金：1. 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累计在 10 日以内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工期延期累计达 10 至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3. 工期延期累计超过 20 日的，按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2% 计算违约金；4. 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序时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三年内不接受承包人参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付保证责任，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无条件修复。

② 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或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如项目实施无障碍，项目已出现明显滞后，承包人以各种理由拒绝采取积极赶工措施，消极怠工，发包人按 2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该条款与①、②条计取违约金及费用不冲抵。如承包人采取措施在下一阶段将工期赶上，则根据赶上的天数，发包人退还此前已收取承包人的相应天数的违约金。进度滞后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甚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会议纪要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8)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实施；如承包人未按规范文件、已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上述情形承包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如因此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还须按专用合同条款所涉违约金支付发包人。

(9) 承包人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10)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或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则该此签证作废，或该项验收工程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行为一旦发生，按该次签证金额的等额，或者该项验收工程拆除并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的费用总额的等额，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并予扣除。

(1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鼓动或引导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和《月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13)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且未发生质量事故时，对未按合同约定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自主采购的不合格材料、设备和服务且未进入工程实体的予以清退，对已进入工程实体的在规定时限内清除工程实体，所有相关费用（含工期延误的违约）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且未发生质量事故时，按现行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合同约定返工至合格，所有相关费用（含工期延误的违约）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发生质量事故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违章现象或质量缺陷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累计 3 次后，质量缺陷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安全违规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甚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7) 如承包人在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所有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① 承包人迟报、漏报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谎报或瞒报的，发包人根据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别按 10 万元/次、20 万元/次、50 万元/次、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② 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计取违约金：

A、发生一般事故的（3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1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2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B、发生一般事故的（5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2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C、发生一般事故的（有人员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③ 发生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2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④ 发生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5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⑤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10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质量事故等级划分按《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文件执行。

(18)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①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②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③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19) 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统一要求和统一模板格式，在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出入口和项目部办公区醒目位置张贴《带班公示牌》，凡涉及现场施工作业时段均需填写带班人员信息。对于发包人抽查发现公示带班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每次处罚 2000 元。

(20)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外部单位现场检查时，如发现承包人现场人员没有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未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或未佩戴、未规范佩戴安全合格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防护罩）等行为），或“三宝”配备不到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并在处罚单上另行明确要求对履职不到位的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不低于 50 元/违章人数/次。未按发包人标准要求统一配置安全帽、工作服的，发包人可就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可计量部分有权单独核实予以计量，对情节严重的按发包人相关制度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如物料提升机、吊篮、升降机等）等未按照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检测、检修、维护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对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未建立奖罚工作台账、未设立“奖励资金池”或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欺瞒谎报等行为的，按不少于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

(21) 按照住建部 2018 年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危险性较大工程标准，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①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②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③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④项目经理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

求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⑤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⑥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⑦发生险情或事故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⑧未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要求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22) 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款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①承包人迟报、漏报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谎报或瞒报的，发包人根据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别按 10 万元/次、20 万元/次、50 万元/次、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②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计取违约金：

A、发生一般事故的（3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1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2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B、发生一般事故的（5 人以下重伤且无死亡或 1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C、发生一般事故的（有人员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或 300 万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 1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③发生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2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④发生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5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⑤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按 100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23)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且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长沙市工程建设文明施工通用标准》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了违约金的，按约定的执行，没有约定的，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 10%计取违约金。同时：①、收到市级行业监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②、收到区级行业监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的，发包人按 3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③、收到湘江新区行业监管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或通报的，发包人按 2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拒不整改或敷衍整改、弄虚作假的，按 1000-5000 元/次/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合同约定追加处罚。对于检查过程中同一类型的隐患问题反复出现，无有效应对管控措施的，按 1000-5000 元/次/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合同约定追加处罚。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按 5000-30000 元/次/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合同约定追加处罚。

(24) 在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蓝天保卫战、水土保持、排水行为、文明创建）、疫情防控和防汛备汛要求执行并落实到位，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防汛备汛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防汛备汛要求或者经发包人、相关行政部门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分割该项工作并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该项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费用一并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5) 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未专款专用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使用不到位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发包人就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可计量部分有

权单独核实予以计量。对情节严重的按发包人相关制度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26) 承包人应按月将工资发放表交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不按时或不足额发放),导致民工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的办公区域静坐、上访、打横幅甚至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工作人员车辆等行为,无论人数多少,一律按每次 10 万元计取违约金并扣除。

(2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支付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8)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长沙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9)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8) 目违约情形的,发包人依据合同和实际追究违约责任,如有争议按照本合同争议条款执行。同时,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与班前活动、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检查、分包单位管理等行为的,本合同已设违约处罚条款的遵照执行,未设违约处罚条款的每检查发现一项,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5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市级及以上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和发包人相关文件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追加处罚。

(30) 承包人存在下列行为的,列入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并予以曝光,三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省、市相关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①承包人故意不进场或拖延工期致使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影响片区开发或投入使用的

②承包人施工中违约被清退而不及时退出，甚至聚众阻挠清退影响项目后期施工的。

③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16.2.2.3 关于违约行为的确认和违约金的扣除：

(1) 除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外，其他违约行为经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认定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 对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据实认定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按本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

(3) 经确认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履约担保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5) 以本款为依据，经确认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在后续第一次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核扣；如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金时，累计扣完到违约金总额为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节点延误达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自身需要，以承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计费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费用），取费费率按湘建价〔2016〕160号文《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计取。本合同总价款已含以上保险费。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①市政道路、路基、路面工程为 2 年；

②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包成活 3 年；

③景观工程:景观构筑物保修 3 年。

④其他项目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零。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参见其他相关文件或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 _____ 承包人(公章) :

地址 : _____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 : _____ 电话 :

传真 : 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 :

账号 : _____ 账号 :

邮政编码 : _____ 邮政编码 :

附件 3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满后截止，最迟不超过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为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1.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1.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1.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1.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长沙岳麓高新区

为了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发包人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双方经过共同协商，一致认为在双方签订的岳麓高新区长韶娄辅道与玉赤大道互通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承包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发包人;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 此事一经查实, 承包人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人员索贿, 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 或承包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的, 此事一经查实, 承包人应按行贿的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 发包人、承包人接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我司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工程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规范施工行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特与你单位签订在建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要求

1、承包人对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负总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员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是第二责任人。我司专职安全员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

2、承包人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和《岳麓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定，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在建工程必须确保无伤亡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车辆等级事故等。

4、在建工地场容场貌符合湘江新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要求。

二、管理措施

1、落实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职责。

(1) 项目成立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小组，明确项目专职安全员。(2) 制定安全文明生产专项方案并上报发包人及安监主管部门，每月召开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例会不少于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报发包人。

2、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分工种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悬挂“五牌一图”，建立和完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基础台帐。(2) 建立安全文明生产应急预案，做好日常防范，提高事故应急处突能力。

3、保障安全文明生产经费落实到位和专款专用。

(1) 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需要，不得挪作他用。(2) 必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专项明细，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3) 严控各种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关，杜绝假冒伪劣防护用品流入施工现场。

4、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 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三级安全教育达到 100%，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未经安全教育培

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2) 组织开展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 开展情况要有记录、有台帐。

5、加强安全文明生产现场管理。

(1) 确保施工现场防火、用电等安全, 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2) 加强安全“三宝”防护管理,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确保牢固、严密、齐全、有效。(3) 严格落实防护设施验收制度, 未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审批不得拆除。

(4) 承包人严格遵照《岳麓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内容进行施工作业, 因执行不到位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强化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检查。

(1) 项目经理每月组织 2 次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 检查内容要全面, 检查情况要有记录, 对于检查出来的重大隐患, 要建立隐患整改反馈销项制度, 并每月将检查情况于 25 日前上报发包人及安监站。(2) 发包人不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督查, 并下达安全文明生产督查通知书, 督促承包人整改到位。

三、责任追究

承包人要在发包人监督指导下, 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严格履职, 并自觉接受岳麓区人民政府安全文明生产考核和社会监督。

如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 导致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文明集体投诉事件, 将按照责任追究制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和处罚。

3、因施工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 以及由此使建设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均由施工方承担。

4、发生伤亡事故, 承包人应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伤亡事故, 除承包人应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外, 将被给予罚款 100,000 元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 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 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 罚款 20,000 元。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 发包人、承包人接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项目竣工终止。

发包人: (盖章)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7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 “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 “建设单位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根据长沙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

2、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设置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 工地总平面图:标明工地方位及管理、生产、生活、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设置的区域；大门进出口、便道以及水电的走向；现场安全标志和宣传标语、横幅布置等。

(2) 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主要结构类型及管道口径和道路总面积、总长度；建设、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3) 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

5、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 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2.2米的彩钢板围护，围护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3) 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有《排污许可证》，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

(4)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6) 施工现场便道硬化平整，工地出入口5米内应用水泥硬化，硬化宽度不小于出入口宽度，并配备必要的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无建筑垃圾。

6、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更衣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落实专人管理。厕所便池贴瓷砖，必须有冲洗设备，并保持清洁卫生。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孽生。

7、工地工人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8、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长沙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9、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10、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洪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2、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按照市政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2)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池沉淀不得排放。

(3)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3、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14、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按责任违约每次处罚 0.5~1 万元违约金。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致：_____（甲方全称）

鉴于_____（承包方全称）与_____（甲方全称）

于2024年__月签订的长韶娄辅道与玉赤大道互通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司承诺如下：

1、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司已与在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者报酬等合同义务。

2、对贵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3、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本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司赔偿因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均有效。

承包人(公章)：

附件 10 长沙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

甲方：

乙方：

丙方：

工程名称：

依据《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6〕78号）、《长沙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细则》（长政办发〔2017〕42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达成如下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比例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支付账户名为：_____，账号：_____。

二、乙方在丙方开设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户”），账号：_____，用于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中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时，丙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工资代发手续，如需进一步明确乙丙双方代发义务及责任的，可另行签订工资代发协议，工资代发协议以丙方版本为准。

三、该项目中标价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为：¥_____元，人工费占比：__%。工程开工后，甲方于次月开始，每月25日前，将上月完成工程量的__%作为人工费汇入乙方专用户。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支付预付款，甲方在支付预付款时，将预付款的 %作为预付人工费汇入乙方专用户。

四、乙方选择使用丙方与专用户绑定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系统代发工资。丙方确保该系统与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推送欠薪预警相关信息。丙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按月提供上月工资发放流水，流水应标注专用账户名、账号及支出明细且盖章，并确保专用账户账号与协议及备案账号一致。

五、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障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

六、甲方发现乙方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挪用、转移时，有权中止该资金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七、误操作汇入专用户的资金，丙方可根据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情况说明和入账证明以入账金额为限原路返还。

八、其他

(一)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执三份，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与变更违约金计取表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缺勤	更换	缺勤	更换	缺勤	更换
5000 万以内 (含)	1000 元/人/次/天	20 万元/人/次	1000 元/人/次/天	10 万元/人/次	500 元/人/次/天	2 万元/人/次
5000 万-1 亿元 (含)	2000 元/人/次/天	40 万元/人/次	2000 元/人/次/天	20 万元/人/次	500 元/人/次/天	4 万元/人/次
1 亿元-2 亿元 (含)	3000 元/人/次/天	60 万元/人/次	3000 元/人/次/天	40 万元/人/次	1000 元/人/次/天	6 万元/人/次
2 亿元-5 亿元 (含)	4000 元/人/次/天	80 万元/人/次	4000 元/人/次/天	60 万元/人/次	1000 元/人/次/天	8 万元/人/次
5 亿元以上	5000 元/人/次/天	100 万元/人/次	5000 元/人/次/天	80 万元/人/次	1000 元/人/次/天	10 万元/人/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 《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2.1.4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2.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2.2 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 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2) 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3) 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 (4) 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 (5)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 (6) 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
- (7) 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 2.1 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
- (4) 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3.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3.6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3.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

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4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4. 其他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 (另册)

请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请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详见图纸。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详见图纸。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详见图纸。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详见图纸。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及招标人提供个其他相关资料。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按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

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

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

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

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

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按标准执行](#)。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按标准执行](#)。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按标准执行](#)。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标准执行](#)。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

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_____ / _____；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_____ / _____；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_____ / _____；

(6) 价格上的差异_____ / _____；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_____。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标准执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标准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

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按标准执行](#)。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或按照甲方指令执行：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5.4、工程移交

市政基础阶段移交：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完成各职能部门移交手续的办理。

16. 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按标准执行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1 BIM 技术应用总体要求

4.1.1 本项目需全程使用 BIM 技术，实现更新与存储 BIM 基础模型及各类模型应用，进行信息集成、模型展示、信息交互、工程管理与技术协调等应用，提供竣工模型为后期运维管理提供信息支持，满足数据开放性的要求。

4.1.2 BIM 应安排专项人员和专用设备，设置 BIM 专项负责人，明确 BIM 专项技术人员工作范围，协调项目整体 BIM 技术应用工作。

4.1.3 BIM 实施的软件应使用正版软件，保证运行稳定性。

4.1.4 基于BIM 技术进行建设施工时，应保证模型真实有效性，施工前期需进行模拟施工，反应及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4.2 BIM 技术应用内容要求

4.2.1 施工准备阶段：本阶段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立必需的技术和物质条件，统筹安排施工力量和施工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和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深化方案性设计；
- (2) 大型设备运输路径检查方案；
- (3) 施工方案模拟；
- (4) 构件预制模型；
- (5) 工程筹划模拟；
- (6) 实施工程场地模拟；
- (7) 灾害应急模拟（施工）。

4.2.2 施工实施阶段：本阶段为自现场施工开始至竣工的整个实施过程。实现项目成本的精确控制，实施进度的合理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达到验收、交付的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虚拟进度和实际进度比对；
- (2) 工程量、经济指标统计；
- (3) 设备与材料管理；
- (4) 质量与安全管理；
- (5) 施工变更录入；
- (6) 竣工模型构建；
- (7) 施工现场关键生产安全控制分析；
- (8) 侵界模拟检测。

4.2.3 运营阶段：本阶段为建筑项目管理的最后阶段，承担运营与维护的所有管理任务，主要为用户（包括管理人员与使用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设备运行管理；
- (2) 灾害应急模拟（运营）；
- (3) 空间管理；
- (4) 资产管理；
- (5) 运营系统建设；
- (6) 培训、售后维保的人员信息统计。

4.3 BIM 技术应用技术方案要求

4.3.1 基于BIM的场地布置方案：要求对工程场地进行建模，进行三维施工平面布置，通过三维深化设计后生成二维的平面布置图。

4.3.2 基于BIM技术的施工方案：要求对复杂节点或施工工艺提供模型图。

4.3.3 BIM实施体系：要求项目组织架构中有专项的BIM部门和人员并将BIM融入项目管理。

4.3.4 基于BIM的质量安全协同管理：要求将BIM技术的协同化管理融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利用BIM技术对质量安全控制点进行可视化交底，在BIM协同平台中保存质安管理的影像资料和管理痕迹。

4.3.5 形象进度模拟方案：利用BIM技术进行进度的动态模拟和协同管理。

4.3.6 投标施工动画：利用BIM技术制作项目虚拟建造的演示动画。（如有）

5. 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第一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拟分包计划表
- (八) 资格审查等资料
- (九)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 (十) 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信息表
- (十二) 其他
- (十三)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 (十四) 党建工作预案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等级	
2	工期		天数： □天（日历日）□月□年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至少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共计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

5.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施工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日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标投标，我方
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
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只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含联合体牵头人)可以采用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1) 被授予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的投标人；(2) 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
果满分的投标人。建筑强企称号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采用投标人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二)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不做评审要求, 可不提供)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专业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请附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三)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说明：

1. 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四) 项目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表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五)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 请附拟任项目经理奖项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五) 投标人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八) 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p>	<p>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p>
<p>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的投标人</p>	<p>_____。</p> <p>注：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p>

(九)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项目经理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项目经理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十、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记录			

十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类似工程 业绩	1	
	2	
	3	
	…….	
表彰奖励 情况	国家级	1.
		2.
		…….
	省级	1.
		2.
		…….
项目经理	姓 名	
	类似工程 业绩	
	表彰奖励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十三、其他

十四、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公司党组织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党组织盖章或公司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1) 公司拟派 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 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党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一、报价部分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 (20) 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项目）表
- (21) 重点评审的材料单价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 BIM 技术管理体系与措施(如有)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BIM 技术管理体系与措施(如有)

第四节 其他投标材料

一、其他材料

